

鄢陵县陈化店镇人民政府鄢陵县陈化店
镇马桥社区全面提档升级项目—基础设
施工程项目

施 工 合 同

建设单位：鄢陵县陈化店镇人民政府

施工单位：河南皓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鄢 陵 县

合 同 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鄢陵县陈化店镇人民政府（发包人）为实施鄢陵县陈化店镇人民政府鄢陵县陈化店镇马桥社区全面提档升级项目—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已接受河南皓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

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订如下合同。

1.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招标文件；
- （2）投标文件及投标函附录；
- （3）中标通知书；
- （4）其他合同条款；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为准。

3. 合同工程量：详见工程量清单

4.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叁佰壹拾捌万玖仟肆佰捌拾元伍角玖分（¥3189480.59 元）

5.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12 月 17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1 月 30 日

工期：45 日历天。

6.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进场开工后 7 个

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工程完成 80%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60%，工程竣工验收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7%；剩余 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退还。

7. 承包人项目经理： 马华杰。

8.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9.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及缺陷修复，
承包人承诺不得将合同标的全部或者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10.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1. 承包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安全施工，购买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施工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与发包方无关，有承包方承担全部责任。

12. 如因不可抗因素造成的停工，工期顺延。

13. 违约责任

13.1 若甲方未按本合同第 6 条约定的时间、金额支付工程款（含进度款、竣工结算款、质保金），即构成违约。甲方应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方式为：以逾期支付的款项为基数，自逾期之日起至款项实际付清之日止，每日按万分之三的标准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直至款项全部付清之日止。

13.2 若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完工，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2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4. 工程验收特别约定

14.1 承包人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程内容后，应向甲方提交书面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附完整的竣工资料，视为工程完工。甲方应在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依法组织相关单位进行质量验收。若甲方无正当理由未在上述期限内组织验收，或未在验收后合理期限内出具验收结论，自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即工程完工之日）起满 30 日，视为工程验收合格。

14.2 工程视为验收合格后，甲方应立即按本合同第 6 条约定，向承包人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7%；质量保修期自视为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15.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履行合同中如果发生争议应当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均有权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6. 本协议书一式 6 份，合同双方各执 3 份，报鄱陵县招标投标交易管理中心备案一份。

发包人：鄢陵县陈化店镇人民政府（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葛延（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12 月 17 日

承包人：河南皓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王志文（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12 月 17 日

附件一：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鄢陵县陈化店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皓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证 鄢陵县陈化店镇人民政府鄢陵县陈化店镇马桥社区全面提档升级项目—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施工图、答疑纪要及设计变更通知内的所有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经相关部门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一年。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5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 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

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在工程质保金（结算价款的 3%）中支付（不足部分由承包方负责支付）。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一年缺陷任期满后 30 天无重大质量问题，将剩余质保金返还承包人。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另行协商。

本工程质量保修作书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2025 年 12 月 17 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2025 年 12 月 17 日